**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（ **2024** 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**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（地方性公共卫生）服务补助项目**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**疏附县人民医院**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**疏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**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**罗晓峰**

填报时间：**2025年02月25日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。包括项目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。**

**本项目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（地方性公共卫生）服务补助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。喀地财社【2023】94号共安排下达资金1387.36万元，为专项资金，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387.36万元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**

**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（地方公共卫生）补助资金1387.3531万元，用于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。塔什米里克乡卫生院161.3289万元，铁日木乡卫生院万元，布拉克苏乡卫生院234.6295万元，乌帕尔镇卫生院180.786万元，石园镇卫生院140.5036万元，站敏乡卫生院136.1515万元，托克扎克镇卫生院183.6573万元，吾库萨克镇卫生院132.1603万元，兰干镇卫生院111.3866万元，木什乡卫生院75.9833万元，县人民医院2.3094万元，有效提高居民健康生活环境，达到患者满意度95%以上。**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、时间和范围。**

**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01号）以及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42号）、《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喀地财预〔2019〕18号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**  
**2. 绩效评价对象**  
**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政策文件规定，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（地方公共卫生）补助资金项目为评价对象，对该项目资金决策、项目实施过程，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，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。**  
**3. 绩效评价范围**  
**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。包括项目决策、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。本次绩效评价对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（地方性公共卫生）服务补助项目进行现场调研，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、使用、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。**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**

**1. 绩效评价原则**  
**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>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42号）等要求，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：**  
**（1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**  
**（2）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**  
**（3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**  
**（4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**  
**2.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**  
**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﹝2020﹞10号）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，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。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；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。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产出下设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，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。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。**  
**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（地方性公共卫生）服务补助项目综合评分表**  
**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**  
**决策（15分） 项目立项（5分） 立项依据充分性（3分） 3**  
 **立项程序（2分） 2**   
 **绩效目标（5分） 绩效目标合理性（3分） 3**   
 **绩效指标明确性（2分） 2**   
 **资金投入（5分） 预算编制（3分） 3**   
 **资金分配合理性（2分） 2**   
**过程（20分） 资金管理（10分） 资金到位率（3分） 3**  
 **预算执行率（3分） 1**   
 **资金使用合规性（4分） 4**   
 **组织实施（10分） 管理制度健全性（5分） 5**   
 **制度执行（5分） 5**   
**产出（45分） 产出数量（10分） 实际完成率（10分） 10**  
**产出质量（10分） 质量达标率（10分） 10**  
**产出时效（10分） 完成及时性（10分） 10**  
**产出成本（15分） 成本节约率（15分） 9**  
**效益（10分） 项目效益（10分） 实施效益（10分） 10**  
**满意度（10分） 满意度（10分） 满意度（10分） 10**  
 **权重分值：100分 总得分 92**   
**3. 绩效评价方法**  
**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**  
**比较法：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、历史与当期情况、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，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**  
**公众评判法：是指通过专家评估、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，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**  
**4. 绩效评价标准**  
**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、分析、评价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定量与定性评价标准。**  
**计划标准：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**  
**行业标准：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。**  
**历史标准：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，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，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。**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**

**第一阶段：前期准备。**  
**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成员构成如下：**  
**评价组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。**  
**评价组副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**  
**任评价组成员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。**  
**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。**  
**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。**  
**第三阶段：分析评价。**  
**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、定性分析。其次开展量化打分、综合评价工作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。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，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。**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**通过实施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（地方公共卫生）补助资金项目产生社会效益。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，其中：**  
**项目决策：该项目主要通过喀地财社（2023）94号文件立项，项目实施符合文件要求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立项程序规范。**  
**项目过程：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（地方公共卫生）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1387.36万元，实际支出1315.33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4.8%。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监控到位，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。**  
**项目产出：项目实施产生的数量、质量等**  
**项目效益：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社会效益**  
**依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“全过程”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绩〔2022〕2号）文件，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，划分为四档：90（含）-100分为“优”、80（含）-90分为“良”、70（含）-80分为“中”、70分以下为“差”。经对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（地方公共卫生）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，最终评分结果：评价总分92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**  
**具体得分情况如下:**  
**1.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15分，得分为1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**  
**2.项目过程指标权重为20分，得分为18分，得分率为90%。**  
**3.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45分，得分为39分，得分率为86.67%。**  
**4.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10分，得分为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**  
**5.项目满意度指标权重为10分，得分为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**  
**具体打分情况详见：附件1综合评分表。**  
**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**  
**指 标 A.项目决策 B.项目过程 C.项目产出 D.项目效益 E.项目满意度 合 计**  
**权 重 15.00 20.00 45.00 10.00 10.00 100.00**  
**得 分 15.00 18.00 39.00 10.00 10.00 92.00**  
**得分率 100.00% 90.00% 86.67% 100.00% 100.00% 92.00%**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**  
**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，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15分，实际得分1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**  
**（1）立项依据充分性：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（地方公共卫生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颁发的《喀地财社（2023）94号》文件；内容，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；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，本项目不存在重复。结合部门职责，并组织实施该项目。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**  
**（2）立项程序规范性：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，经过与项目分管领导进行沟通、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，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  
**（3）绩效目标合理性：**  
**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，具体内容为“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（地方公共卫生）补助资金1387.3531万元，用于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。塔什米里克乡卫生院161.3289万元，铁日木乡卫生院万元，布拉克苏乡卫生院234.6295万元，乌帕尔镇卫生院180.786万元，石园镇卫生院140.5036万元，站敏乡卫生院136.1515万元，托克扎克镇卫生院183.6573万元，吾库萨克镇卫生院132.1603万元，兰干镇卫生院111.3866万元，木什乡卫生院75.9833万元，县人民医院2.3094万元，有效提高居民健康生活环境，达到患者满意度95%以上。”。**  
**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：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（地方公共卫生）补助资金1387.3531万元，用于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。塔什米里克乡卫生院161.3289万元，铁日木乡卫生院万元，布拉克苏乡卫生院234.6295万元，乌帕尔镇卫生院180.786万元，石园镇卫生院140.5036万元，站敏乡卫生院136.1515万元，托克扎克镇卫生院183.6573万元，吾库萨克镇卫生院132.1603万元，兰干镇卫生院111.3866万元，木什乡卫生院75.9833万元，县人民医院2.3094万元，有效提高居民健康生活环境，达到患者满意度95%以上。。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，两者具有相关性。**  
**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，完成了全部，达到有效效益，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。**  
**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387.36万元，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中预算金额为1387.36万元，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。**  
**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，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、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，对目标进行了细化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**  
**（4）绩效指标明确性：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，得出如下结论：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，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，二级指标6个，三级指标17个，定量指标11个，定性指标6个，量化率达70.0%以上，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。**  
**该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》中，数量指标指标值为1、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（或不完全一致），已设置时效指标“1”。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、可衡量性、可实现性、相关性、时限性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  
**（5）预算编制科学性：本项目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（地方公共卫生）补助资金，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；**  
**预算申请内容为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（地方公共卫生）补助资金，项目实际内容为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（地方公共卫生）补助资金，预算申请与《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（地方公共卫生）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》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；**  
**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387.36万元，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。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。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，严格按照标准编制，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；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**  
**（6）资金分配合理性：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《关于申请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（地方公共卫生）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的请示》和《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（地方公共卫生）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》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，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。根据《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（地方公共卫生）补助资金文件》（喀地财社〔2023〕94号），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387.36万元，资金分配额度合理，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。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**  
**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，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18分，得分率为90%。**  
**（1）资金到位率：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387.36万元，其中：财政安排资金1387.36万元，其他资金0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1387.36万元，资金到位率=100%；通过分析可知，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，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**  
**（2）预算执行率：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315.33万元，预算执行率=（实际支出资金/实际到位资金）×100.0%=94.8%；通过分析可知，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，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2分，得1分。**  
**（3）资金使用合规性：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、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，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、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《事业单位资金管理办法》《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（地方公共卫生）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的情况。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，财务制度健全、执行严格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4分。**  
**（4）管理制度健全性：我单位已制定《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（地方公共卫生）补助资金资金管理办法》《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（地方公共卫生）补助资金收支业务管理制度》《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（地方公共卫生）补助资金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》《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（地方公共卫生）补助资金合同管理制度》，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  
**（5）制度执行有效性：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《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（地方公共卫生）补助资金办法》《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（地方公共卫生）补助资金管理制度》《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（地方公共卫生）补助资金采购业务管理制度》《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（地方公共卫生）补助资金合同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，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；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，项目采购、实施、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；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、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，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、手续齐全。综上分析，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。**  
**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、验收评审表、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。**  
**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，调整手续是否齐全，如未调整，则填“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”。**  
**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，具体涉及内容包括：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、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，项目启动实施后，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，成立了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（地方公共卫生）补助资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由组长，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；副组长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；组员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、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**

**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，由15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45分，实际得分39分，得分率为86.67%。**  
**（1）对于“产出数量”**  
**项目实施单位数（个）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1个，实际完成值为11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**  
**合计得10分。**  
**（2）对于“产出质量”：**  
**资金发放准确率（%）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不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**  
**合计得10分。**  
**（3）对于“产出时效”：**  
**资金到位及时率（%）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  
**项目完成时间（年/月/日）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，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25日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不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**  
**合计得10分。**  
**（4）对于“产出成本”：**  
**塔什米里克乡卫生院（万元）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<=161.33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144.31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89.5%,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1分，得0.5分。**  
**铁日木乡卫生院（万元）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<=28.46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27.36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96.1%,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1分，得0.5分。**  
**布拉克苏乡卫生院（万元）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<=234.63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208.68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88.7%,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1分，得0.5分。**  
**乌帕尔镇卫生院（万元）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<=180.79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179.7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99.4%,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1分，得0.5分。**  
**石园镇卫生院（万元）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<=140.50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138.15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98.6%,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1分，得0.5分。**  
**站敏乡卫生院（万元）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<=136.15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136.15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,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分。**  
**托克扎克镇卫生院（万元）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<=183.66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156.98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85.5%,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1分，得0.5分。**  
**吾库萨克镇卫生院（万元）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<=132.16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134.03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,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分。**  
**兰干镇卫生院（万元）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<=111.39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111.39万元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,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分。**  
**木什乡卫生院（万元）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<=75.98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75.98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,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分。**  
**偏差原因：我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，积极筹备和实施项目，根据单位实际使用资金分配，出现负偏差。措施：统筹协调项目执行，合理安排资金使用，后期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付款。**  
**疏附县人民医院（万元）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<=2.31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2.31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,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  
**合计得9分。**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**  
**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，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10分，实际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**  
**（1）对于“社会效益指标”：**  
**效益指标，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居民健康生活环境，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高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指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**

**（五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**项目满意度指标包括项目满意1个方面的内容，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10分，实际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**  
**对于“满意度指标：患者满意度（%）95%，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%，实际完成值为95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,得10分。**

**五、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**

**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（地方公共卫生）补助资金项目预算1387.36万元，到位1387.36万元，实际支出1315.33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94.8%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7.5%，偏差率为2.7%。**  
**偏差原因：我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，积极筹备和实施项目，根据单位实际使用资金分配，出现负偏差。统筹协调项目执行，合理安排资金使用，后期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付款。**  
**采取的措施：统筹协调项目执行，合理安排资金使用，后期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付款。**

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、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**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**  
**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《项目实施方案》执行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。二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从项目到资金，均能够很好的执行。三是加强沟通协调，我单位及时向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，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，确保项目按期完工。**  
**（二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**  
**我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，积极筹备和实施项目，根据单位实际使用资金分配，出现负偏差。措施：统筹协调项目执行，合理安排资金使用，后期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付款。**

**七、有关建议**

**1.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。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更加细化实施方案，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、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，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。**  
**2.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。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，及时整理、收集、汇总，健全档案资料。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。**  
**3.通过绩效管理，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，以后加强管理，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，减少成本，使资金效益最大化。**  
**4．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，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。**

**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。**